**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制度**

1. **需提报要件**

1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（复印件)；

2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；

3、监督机构规定的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；

4、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计划；

5、《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》；

6、工程施工、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（复印件）（与质量监督申报要件相同，不必重复提交）；

7、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。

**二、办理流程**

1、申报单位在网上或行政审批窗口提交申请及相关要件。

2、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完善资料。

3、受理人员将办理资料报部门领导复核。

4、向申报单位发放《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》。

5、将办理资料整理归档。

6、将办理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。

办理时限：即办